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岗市总工会



鹤法优[2025]2号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岗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预警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

现将《关于建立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预警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6月26日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岗市总工会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预警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预警制度。

一、工作目标

人民法院与总工会建立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预警工作机制，加强总工会对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的监督与指导，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避免或减少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发生，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支持用人单位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开展预警工作，确保各项措施和行为于法有据，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二）预防为主原则：将工作重点放在预防劳动争议发生上，通过信息共享、风险排查、宣传引导等方式，提前发现和消除可能引发纠纷的隐患。

（三）协作联动原则：人民法院与总工会建立紧密协作关系，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四）分类处理原则：根据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的不同情形和风险程度，采取有针对性的预警和处置措施。

三、职责分工

（一）人民法院工作职责

1.人民法院在审理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劳动争议案件时，要严格依法审查用人单位解除行为的合法性，准确适用法律，公正作出裁判。对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依法判令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定期向总工会通报案件类型、争议焦点、法律适用等信息，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加强对劳动争议案件的分析研究，及时总结审判经验，针对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案件中反映出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向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提出司法建议，促进用人单位规范用工管理。

3.积极与总工会等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通过开展人民调解、委托调解等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劳动争议，提高纠纷解决效率，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对工会移送的劳动争议纠纷，依法快立、快审、快执，加强与工会的沟通协调，及时反馈案件处理进展和结果。

（二）总工会工作职责

1.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总工会。总工会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进行审查，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总工会的意见，

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总工会。

2.工会要加强对用人单位用工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主动收集职工反映的关于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问题和诉求。对于发现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进行风险预警提示，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

3.总工会应积极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活动，提高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通过举办法律讲座、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形式，广泛宣传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知法、守法、用法。

四、工作流程

（一）信息共享：法院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过程中，发现用人单位存在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行为可能存在违法风险或引发群体性纠纷隐患的，及时将相关案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人单位名称、案件基本情况、争议焦点等）通报给总工会。总工会在日常劳动法律监督、职工维权服务等工作中，收集到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相关线索，认为需要法院关注或提供法律支持的，也应及时与法院共享信息。

（二）联合研判：法院和总工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针对通报和收集到的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案例进行联合分析研判。共同研究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用人单位解除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可能引发的社会影响等。通过联合研判，形成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规范用人单位

解除行为提供指导。

（三）预警告知：经联合研判，对于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风险或可能引发较大劳动纠纷的用人单位，由法院和总工会共同向其发出《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预警告知书》。告知书应明确指出用人单位解除行为可能存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定解除条件、未履行法定程序（如未事先通知工会、未保障劳动者陈述申辩权等）、解除依据不充分等，并告知其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如支付赔偿金、恢复劳动关系等。同时，向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和政策解读，引导其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

（四）整改指导：用人单位收到预警告知书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行为进行自查整改，并向法院和总工会提交整改报告。法院和总工会根据用人单位的整改情况，提供必要的法律指导和服务。对于整改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法院及时给予解答；总工会协助用人单位完善内部规章制度，规范用工管理流程，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在维护职工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作用。

（五）跟踪反馈：建立预警案件跟踪反馈机制，法院和总工会对发出预警告知书的用人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定期了解用人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完成整改，是否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行为或劳动纠纷隐患。用人单位应积极配合跟踪工作，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and 用工管理中遇到的新问题。对于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法院和总工会将依法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并通过适当

方式予以曝光，以起到警示作用。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人民法院和总工会相关领导为组长的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预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预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别设在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和总工会法律工作部，负责日常工作。

（二）强化沟通协作。建立人民法院与总工会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协商制定工作措施。同时，加强日常沟通联系，及时交流信息，协同开展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预警工作机制的目的、意义和内容，引导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严格考核监督。建立健全考核监督机制，将预警工作纳入人民法院和总工会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内容，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严肃问责。

六、其他事项

（一）本预警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制度由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鹤岗市总工会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双方反馈。